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 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董事何伟成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长陆宏达，董事王婕，独立董事谭光荣、冀志斌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陆宏达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内容进行修订。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关于修改〈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2.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修订。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3.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国光”）2024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在对梧州国光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对梧州国光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梧州国光

担保事项审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间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

4. 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向参股公司广州威发音响有限公司销售音箱及部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

关联董事陆宏达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